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4〕23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特制订《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14年2月28日

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特制订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本章程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三条 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的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积极倡导学术自由，努力鼓励学术创新，坚定不移地维护江苏科技大学的学术声誉、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

第二章 职 责

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第四条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

第五条 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中长期规划。

第六条 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

第七条 审核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原则和框架。

第八条 审核学校科技发展方向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九条 成立学术委员会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组，审议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及科技条件建设项目申报立项。

第十条 受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委托对学风问题调查取证并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一条 审定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选。

第十二条 学校提议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组成原则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推选。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组成上适当向重点学科倾斜，兼顾基础学科。

第四章 任职条件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第十六条 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具有指导科学研究和培养人才的水平与能力。

第十七条 在某一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科研成果突出。

第十八条 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学术开放与兼容并包的思想，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第十九条 身体健康，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职人员。

第五章 机构构成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委员 23 名。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 4 名。

第六章 产生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上一届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建下一届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按学科由所在学院（研究所）组织推荐。

第二十四条 下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经本届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由校长聘任当选。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选举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由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1. 相关职能部门或（和）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提案；
2. 校学术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学术方面的审议；
3. 校学术委员会将审议意见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定；
4. 相关专门委员会将审定意见，交职能部门实施执行。

校学术委员会将参照此基本工作程序，就上述各项职责另行制定审议工作流程和票决细则，规范运作。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届三年，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一届，原则上不连

选连任。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定期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要时，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并做出决定。

第九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形成决议必需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1/2 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该决议才生效。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票决制。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章 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名额分配情况说明
2. 对应专门委员会一览表

附件 1

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名额分配情况说明

1. 按照一级学科分派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一个一级学科推荐一名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机关工作的“双肩挑”干部参与所在学科的推荐和被推选工作。
2. 每个博士授权学科和优势学科可增加一名学术委员会委员。
3. 考虑到机械工程学院和电信学院是学校主力学院，故各增加一名学术委员会委员。
4. 没有一级学科的学院推荐一名学术委员会委员。

按照上述原则，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分配如下：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3人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1人

机械工程学院：2人

电子信息学院：2人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人

经济管理学院：3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3人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1人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2人

数理学院：1人

外国语学院：1人

蚕业研究所：2人

张家港校区：2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管理学院：1人

体育学院：1人

共计27人。

各学院一级学科分布情况

学院	独有或为主要的 一级学科 硕士点	独有或为主要的 专业学位 硕士点	博士点	优势学科	共享一级学 科硕士点
船海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能动				船舶与海洋工程（方向）	船舶与海洋工程 土木工程
机械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			
电信	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方向）	
计算机	软件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技术			控制科学与工程
经管	工商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	MBA、MPACC、 工业工程、项目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		
材料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方向）	
土建	土木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生化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生物学
数理					
外国语					
蚕业研究所		养殖	畜牧学		生物学
马克思主义					
体育					
张家港校区	冶金工程				

附件 2

对应专门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校学术委员会职责	对应专门委员会	对应职能部门
1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中 长期规划	学科建设规划委员会	研究生部
2	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中 长期规划	专业规划与建设委员会	教务处 研究生部
3	审核专业培养方案的 制定原则和框架	专业规划与建设委员会	教务处 研究生部
4	审核学校科技发展方 向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科技处
5	审定重大科技项目、 科技成果及科技条件 建设项目申报立项	重大项目论证工作领导小组	科技处
6	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 中长期规划	实验室规划建设委员会	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处
7	受校学风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委托对学风问 题调查取证并提出审 议意见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科技处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印发